合同编码：11N00246990220266209

书院镇村庄布局优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西区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书院镇村庄布局优化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规划范围为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个乡村单元，开展村庄布局优化实施方案编制编制，完成相关规划成果，并协助完成入库备案工作

1、现状调研与基础数据梳理。摸排现状村庄空间情况，收集村民改善居住条件的意愿与诉求，形成调研需求清单基础数据底版。

2、村庄布局优化方案编制。依据《若干意见》文件要求，评估 13 个行政村优化类型，合理确定保留村与非保留村规模数量与空间布局，明确撤并时序，确定近远期实施计划安排。

3、部门对接与意见征询。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对接规划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征询关于规划调整、用地管控等方面的意见；结合公众参与要求，充分听取村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意见，优化完善成果。

4、成果编制与完善。编制方案文本、图则、数据库及相关说明材料，符合规划村庄专项的成果要求。

5、成果审核与上报。配合完成成果审查、上报、备案相关工作，协助提交各类备案材料，确保成果符合管理要求。

2、服务方式和要求

编制书院镇村庄布局优化实施方案文本、数据库成果，通过市级验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完成任务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条件。
2. 对乙方所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3. 其他需配合协作事项。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致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所有法律责任，并须保证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3. 其他需配合协作事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日至成果完成入库备案。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交书院镇村庄布局优化实施方案文本、数据库成果，通过市级审核入库。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价格为：**13046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②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格的_30 %。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格的_50 %，金额_____元。

时间：提交项目文本、数据库成果，通过市级验收；

第三次支付：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报告支付合同尾款。

时间：审计完成后。

③其他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太支行**

银行账号：**03361000040009907**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四_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提供报告或书面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日逾期违约金_____/_____元，日逾期违约金可累计计算，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约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_____/_____%

的违约金，日逾期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_%。

（二）其它：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③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七、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法律生效，若属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立即将影响本合同进行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中止或调整合同，另一方有权向毁约方索赔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场东路 81 号

2026年11月17日

授权代表人：张展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420 号

2026年11月17日

授权代表人：赵君琳

签约时间：